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

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